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平阳县水头镇泾川大道（平雁东路小桥-S230）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内容：车行道路面改造、局部人行道改造、全线加罩沥青面层、井盖同步抬升及侧石更换改造、路灯及绿化等，其中 PYK0+000-PYK0-153.736 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3.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 4、温住建发[2019]88 号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5、浙建站信[2018]52 号文件《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 6、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7、本工程采用 2020 年 12 月份平阳信息价，温州信息价；

三、有关说明：

- 1、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 2、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 3、模板不单独列项，计入综合单价中；
- 4、本工程余土、废渣、淤泥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外运、合法消纳；
- 5、设计说明中人行道设置花箱，做法不明暂不计入。
- 6、数量表中破损砼路面拆除后采用 C20 砼修复，图 DL-008-01 中采用 C30 及 C25，按设计回复 C30 考虑。
- 7、透层、粘层材质及沥青用量材料表与总说明不一致，按设计说明中 PC-2 乳化沥青透层，1.0L/m²；PC-3 乳化沥青粘层，0.5L/m²；PC-2 乳化沥青下封层，1.0L/m²计入。

- 8、施工范围内侧石及人行道铺装花岗岩材质均更换为芝麻灰花岗岩。
 - 9、花坛衔接机动车车侧侧石按 150*700*1000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其余新建部位按 300*150*1000mm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花坛侧石按 150*550*1000mm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计入。
 - 10、雨水支管做法不明，按 150 厚砂碎石垫层、中粗砂回填至管顶 500mm 计入。
 - 11、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12、现状侧石全线更换，更换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13、接缝处贴防裂贴 24-32cm 宽，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14、局部板块不规则裂缝的采用清缝及沥青灌缝,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15、车行道小范围修复：分为局部板块修复暂定 300m²，条带罩面法修理暂定 300m²，坑槽修补暂定 400m² 计入；
 - 16、混凝土板块弯沉不够时注浆加固，工程量暂按 200m³ 计入；
 - 17、现状检查井及雨水口抬升及雨水篦子更换为重型铸铁 60T，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18、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围挡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围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 以下空白。